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 潮 數 字 企 業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1) 授 予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本 公 司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繼 續 委 任 任 職 超 過 九 年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3)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及
- (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末期股息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委託代表安排.....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旨在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可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趙震先生(主席)

王玉森先生

崔洪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春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 (1)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截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有1,141,920,731股。待就批准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其中所載之條款，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允許最多配發及發行228,384,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之關於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不時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會。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細則第86(3)及87(1)條，王玉森先生(「王先生」)、黃烈初先生(「黃先生」)及丁香乾先生(「丁先生」)將退任董事。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及丁先生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先生(彼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重選黃先生及丁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黃先生及丁先生，其中(i)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超過九年；及(ii)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超過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段，建議評估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單獨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由於黃先生及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故將就彼等各自重選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

黃先生及丁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後續變動情況。

於黃先生及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各自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在不同的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

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丁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黃先生及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黃先生及丁先生已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惟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及丁先生續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且董事會因黃先生及丁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

有關上述提名各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派付。

為確定領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五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託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準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通函所載列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上述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惟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1,920,731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4,192,07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5. 購回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嚴重損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任何購回股份授權。

6.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93	3.13
五月	4.36	3.79
六月	3.78	3.08
七月	3.48	2.87
八月	3.51	2.75
九月	3.73	2.60
十月	4.54	3.25
十一月	3.40	3.06
十二月	3.76	3.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41	3.51
二月	5.79	4.41
三月	6.66	5.1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2	5.23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合共擁有621,661,64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4%。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股份投票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9%。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玉森先生(「王先生」)

經驗

王先生，41歲，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會計部經理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彼亦曾擔任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管理官。目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服務年限

王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王玉森先生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的可以按每股4.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玉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王玉森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收取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相關政策，並基於其績效、資格和能力釐定，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審計中進一步披露。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續聘王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香乾先生(「丁先生」)

經驗

丁香乾先生，63歲，目前為中國海洋大學教授及博導。丁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國海洋大學CAD與多媒體研究中心及信息工程中心的主任、青島市物聯網協會學術委員會會長、青島市製造業信息化專家組組長、青島市發改委、青島市科技局、青島市經信委信息化專家。丁先生主要專注於軟件工程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究。丁先生亦在企業信息化服務及現代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丁先生亦為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撐計劃現代服務業領域總體專家組專家及科技部「十二五」製造業信息化科技工程總體專家組專家。彼主持及參與了逾50個國家及省級講座及大型企業集團逾30個信息化建設項目並獲授9個省級科技獎及取得21個國家專利權。丁先生亦出版有關多個領域的學術論文60餘篇及信息化方面專著3部。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與丁香乾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丁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於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丁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不同的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工作。經考慮丁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丁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因此，儘管丁先生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丁先生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信納丁先生的專業性、獨立性、技能、能力及資質。董事會相信，丁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因丁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以按每股3.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丁先生目前可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丁先生之酬金由各方參考其職權及所盡之責任釐定。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續聘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黃烈初先生(「黃先生」)

經驗

黃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修畢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商務，並於一九八七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香港及中國資本的上市金融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與黃先生訂立一份新委任函。黃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可予重續)。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黃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於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因此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信納丁先生的專業性、獨立性、技能、能力及資質。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以按每股3.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目前可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黃先生之全年薪酬由各方參考現時市況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續聘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 潮 數 字 企 業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丁香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4. 重選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五年度酬金；及
7.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地續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守證監會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地續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確定領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